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669號

原告 吳惠猛
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
陳廷瑋律師

李宜靜律師

被告 林良欽

賢順物流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家程

被告 林冠伶即鴻一實業社

參加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